东宁市乡镇职责任务清单

| 序 号 | 具体事项 | 县级部门职责 | 乡镇职责和任务 | |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承办 主体 | 配合 实施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 | 任务事项 |
| 一、基层党建职责事项21项、任务事项38项 | | | | | | |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指导乡镇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 具体贯彻落实。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3.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文件。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2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 | 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 具体贯彻落实。 | 1.把推动振兴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压实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 1.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文件。 2.《中共东宁市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发〔2019〕1号）“37.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东北振兴工作要求，健全领导、协调、推进和促查机制，以上率下抓落实，逐级推动促落实。各镇、各部门要把推动振兴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3.《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东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东宁市二届五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实施意见的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办发〔2019〕50号）“22.绥阳板块利用黑木耳大市场的原料优势，重点建设黑木耳产业集群；借助绥芬河俄木材加工交易优势，发展落地加工配套产业。”“23.发挥通道优势，积极参与绥东试验区集疏运体系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现代物流业。”“42.黑木耳产业要支持绥阳黑木耳大市场提档升级，拓宽线上线下交易渠道，放大“东宁黑木耳”地标品牌效应。”“46.肉牛养殖业要依托中新产业园，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加快整合重组、转型升级，打造集肉牛养殖屠宰、饲料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产业基地。”“51.旅游+边境，围绕边境渔村、口岸风光等区位特色，打造边境游特色产品。”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  |
| 2.利用黑木耳大市场的原料优势，重点建设黑木耳产业集群；借助绥芬河俄木材加工交易优势，发展落地加工配套产业。推进黑木耳大市场提档升级，拓宽线上线下交易渠道，放大“东宁黑木耳”地标品牌效应。 | 绥阳镇 |  |  |
| 3.依托中新产业园，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加快整合重组、转型升级，打造集肉牛养殖屠宰、饲料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产业基地。 | 东宁镇 | 市农业  农村局 |  |
| 4.配合做好旅游+边境，围绕边境渔村、口岸风光等区位特色，打造边境游特色产品。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三岔口 朝鲜族镇 |  |
| 5.配合做好绥东试验区集疏运体系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现代物流业。 | 市经济合作 促进中心 | 东宁镇 绥阳镇 三岔口  朝鲜族镇 |  |
| 3 |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 党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宣传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 具体组织实施。 |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 |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政法委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国安部门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国家安全审查、宣传教育等活动，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支持和协助。乡镇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任务涉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第四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四十七条：“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第五十三条：“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第七十七条：“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第七十八条：“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委政法委 市委办公室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 |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 司法部门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1.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一次法律知识集中学习。 2.建立镇、村领导干部经常性学法制度，建设法治书屋，开办法治夜校，培养农民法律骨干。配合做好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每个群中至少有1名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成员进行一次法律知识集中学习。” 3.《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4.《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东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9〕48号）第十九条：“……建立镇、村领导干部经常性学法制度，建设法治书屋，开办法治夜校，培养农民法律骨干。畅通农民遇事找法渠道，全面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每个群中至少有1名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乡镇 | 市司法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6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具体组织实施。 |  |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 |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做好服务保障；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将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意见收集、活动联谊事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 | 1.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2.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2.”《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第二十四条：“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 乡镇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8 |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 组织部门指导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市委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坚持抓乡促村，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部门指导乡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制定整顿措施；加强对各乡镇整顿工作督导。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进行备案。 |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提升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村级组织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履行直接责任。对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 1.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2.对基层党组织提出的成立或撤销党组织的申请，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对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党组织负责人的结果进行批复，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3.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落实主要领导包保，推行“导师帮带制”，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4.做好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履职情况和档案备案管理。 5.推行“四议两公开”，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听取汇报、部署工作，将村级组织执行“四议两公开”列入村党组织年度考核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 6.加强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建立村党组织生活月评审制度，落实村党组织书记任职资格县级部门联审把关机制，建立完善村级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印鉴管理使用办法，履行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把关责任，监管村级经济活动，实行村级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指导村党组织制定完善党务村务公开制度。 7.推行农村基层组织生活固定日“落地工作法”。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五条：“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4.《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第七条：“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5.《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牡组通字〔2020〕5号）全文。 6.《中共牡丹江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牡党建发〔2021〕1号）9.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头雁提升工程”。“推行"导师帮带制”，组织优秀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站（办、所）负责人、老支书结对帮带有一定发展潜力或治村兴村经验不足的村党组织书记。”12.深化“四有”村党支部分类定级管理。“……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县乡党委每年排查，重点整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力、推进乡村振兴迟迟打不开局面、书记不胜任不尽职、班子成员不团结内耗严重、带领群众发展致富能力弱的村党组织，……由县乡党委书记和县委组织部部长包保。” 7.《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牡组通字〔2019〕30号）全文。 8.《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四议两公开”的意见〉的通知》（牡组联字〔2020〕1号）“三、落实领导责任。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县乡党委要高度重视‘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的落实执行，把推行‘四议两公开’作为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推进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指导乡镇、村党组织把‘四议两公开’作为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法，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听取汇报、部属工作，督促包村干部及时发现和解决所包村在执行中的问题，将村级组织执行‘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情况列入乡镇、村党组织年度考核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 9.《关于实行农村基层组织生活固定日“落地工作法”的意见》（东组通字〔2018〕17号）“四、推进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党委要把推行农村基层组织生活固定日‘落地工作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是具体责任人,组织委员是直接责任人,农村支部书记是主体责任人,要履职尽责、严格标准、抓好落实。农村基层组织生活固定日落实情况纳入镇党委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和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切实把“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落到实处。”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 |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 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对乡镇、村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督促乡镇党委按期换届，就乡镇党委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批复。指导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 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负责村“两委”成员资格条件初审把关。 | 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4.《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第四条：“党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规定执行。” 5.《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资格条件县级部门联审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黑组通字〔2020〕36号）五、工作要求：（一）“特别是县、乡两级党委要把联审作为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的重要抓手和有力保证......”（三）“乡镇党委要做好初审把关，沟通配合等工作。”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 | 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深化党员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党员教育培训。组织、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支持力度。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功能，落实有关要求。负责基层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督指导村级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壮大基层党员队伍。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 1.重点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原则上每个村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 2.推动上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3.统一管理村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及时足额分配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拔付的村级补助资金。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强化监管，发挥村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效益。 5.对农村党员探索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评定党员等次的具体标准，实行党员积分评星制，在年底根据党员积分结果评星挂牌，各村评定党员星级后，报镇党委审批备案。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条：“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第四十二条：“……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摸情况、查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4.《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全文。 6.《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第十八条：“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7.《牡丹江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实施细则（试行）》第五项第十三条：“村（社区）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经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8.《中共牡丹江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牡党建发〔2021〕1号）11.深化党员“双培双带工程”。“着力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重点在青年农名特别是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原则上每个村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23.持续深化“强乡扩权”改革。“推动上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9.《中共东宁县委办公室 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宁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实施意见〉》（东办发〔2010〕34号）“各镇是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分配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拔付的村级补助资金，......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强化监管，发挥村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效益。” 10.《东宁市实行农村党员积分制管理的指导意见》（东组通字〔2019〕9号）全文。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落实措施和推进步骤，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体制制度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 |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2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纪委监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3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 纪检监察机关领导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申诉、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处置工作。 | 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根据派出机关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报送派出机关。 | 1.接收属于本级受理的举报和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2.属于上级或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和涉及本级纪委委员的举报，及时报（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3.按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四风”问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截留套取、侵占挪用、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落实上级政策搞变通、打折扣、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群众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4.落实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走村入户“七必访”、“四必谈”制度，镇纪委每年对辖区内必访人员原则上走访一遍，较大乡镇两年至少走访一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第三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2.《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四条：“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5.《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6.《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乡镇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牡纪办〔2021〕1号）第二条：“乡镇纪委收到属于本级受理的举报和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5个工作日内录入黑龙江省纪检监察基层综合业务应用系统。”第四条：“属于上级或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和涉及本级纪委委员的举报，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举报内容，不得将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7.《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牡纪发〔2020〕2号）二、工作举措。（二）明确履职重点。2、明确执纪重点。按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四风”问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截留套取、侵占挪用、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落实上级政策搞变通、打折扣、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群众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上级纪委部署的专项督查检查和交办的党员违纪案件。3、明确工作标准。……落实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走村入户“七必访”、“四必谈”制度,走访所辖村“两委”委员、致富带头人、有威望的老干部老党员、困难户、信访户、镇内骨干企业经营者、乡镇所属单位负责人,谈惠民政策实施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农村低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资管理”等基层反腐倡廉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乡镇、村屯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准确了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群众关切热点,强化警示提醒。各乡镇纪委每年对辖区内必访人员原则上走访一遍,较大乡镇两年至少走访一遍。要把落实“七必访”、“四必谈”进村（居）入户情况纳入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乡镇 | 市纪委监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4 | 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 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地）辖区、县、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动员居民积极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基层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 乡镇 | 市民政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15 | 做好农村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 | 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农业农村、人社、教育等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 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1.培养选拔本地成长的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换届时注重从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2.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2.《中共东宁市委东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发〔2017〕19号）“3.优先选拔乡镇本土干部。重视培养选拔本地成长的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提高乡镇班子中本地干部比例。乡镇换届时应注重从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3.《中共东宁市委东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发〔2018〕16号）“二、主要任务。（五）实施“乡村管理提升”工程，提高乡村治理水平。1.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企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 |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农业  农村局 市教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6 |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重点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园。 | 组织部门负责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乡镇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镇人才工作考核。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旅、住建、商务、人社、金融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建立实训基地、科技园区，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 根据上级人才工作总体安排，细化实施方案，抓实人才工作。筛选基地、项目，挖掘具有潜力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 1.配合相关部门有计划地选派农村实用人才等本土人才到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造、研修。 2.根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协助抓好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财会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加速培育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和对俄劳务需要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带头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2.《中共东宁市委东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2021〕17号）第六条：“提升本土人才素质，有计划地选派农村实用人才、受表彰人才、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等本土人才，到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造、研修。”第七条：“突出抓好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财会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加速培育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和对俄劳务需要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带头人”。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卫生和健康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和口岸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7 | 组织召开人大代表会议及人大代表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相关职权。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会议及闭会期间相关工作。 | 人大常委会负责指导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工作。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指导乡镇人大换届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督促乡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组织开展具体换届工作。负责组织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人大代表会议及闭会期间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1.组织开展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主席团会议。认真开展主席团日常工作，做好驻本镇的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组织开展代表活动、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代表培训。 2.通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联系人民群众，推进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 3.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和视察报告，或者形成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 4.收集整理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协助人大代表梳理分析人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九条：“……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四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3.《黑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下列职责：……”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4.《中共东宁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级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东发〔2016〕27号）“二、充分发挥镇级人大的职能作用。……1、组织开好两个会议。一是开好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二是开好主席团会议。在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镇人大主席团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认真开展好主席团日常工作。……要认真做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日常工作，做好驻本镇的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每年至少联系两次，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完成统一部署的重要工作事项。3、充分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一是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二是促进代表依法履职。……三是加强代表培训。” 5.《中共东宁市委转发〈东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东发〔2018〕7号）“二、6、通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联系人民群众。……按照“全覆盖、网格化、常态化、制度化”原则，加快推进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建设。工作平台名称统一为“人大代表之家”。11．……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和视察报告，或者形成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14、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收集整理。人大代表对于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要认真研究整理。市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之家”工作人员，要协助人大代表梳理分析人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 乡镇 | 市人大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8 |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参与所在县（市、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以及就基层社会治理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协商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政协机关负责推进乡镇协商民主建设。指导乡镇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提高乡镇指导村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 建立健全乡镇协商与村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参与所在县（市、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设立协商议事会议。就公共利益等问题，通过协商议事会议等平台进行有组织的协商，依法参与基层社会公共事务、公共决策和基层社会治理。 |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全文。 2.《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全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办发〔2021〕17号）“二、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通过设立协商议事会议，建立协商议事室和议事规则、工作办法等制度，逐步推开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三、组织体系、工作内容和工作步骤。（一）组织体系。1．成立东宁市基层协商民主建设领导小组。……2．设立镇（城区）协商议事会议。……3．设立村（社区）协商议事会议。……（二）工作内容：在党的领导下，镇（城区）、村（社区）的各类主体，就公共利益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通过协商议事会议等平台进行有组织的协商，依法参与基层社会公共事务、公共决策和基层社会治理。”  3.其他依据为内部文件，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政协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9 | 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维权帮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履行好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文体活动、疫情慰问、送温暖等工作。 | 工会机关负责加强县级工会自身建设，制定组织建设任务，指导乡镇、村、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建立困难劳模和职工档案，督促帮扶救助措施落实。 |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设“职工之家”；开展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模式，开展工会标准化创建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充实工会工作力量，逐步实现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队伍全覆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九条：“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2.《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是：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4.《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宁市总工会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30号）“二、任务措施。（六）做强基层、增强活力，保证基层工会“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能力办事”。1、着力加强乡镇（社区）、经济开发区工会建设，加强工作力量。……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模式，从2018年开始，在全市深入开展工会标准化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标准和具体推进办法，实现工会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推动基层工会提质扩面、功能完善，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增强活力。……区分工会类型，通过采取购买服务、专兼挂职、招募志愿者等多种方式，充实乡镇（社区）工会工作力量，逐步实现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队伍全覆盖。购买服务建立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的费用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各级工会应增加投入，同级地方政府应给予支持。” | 乡镇 | 市总工会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20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 团委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 |  |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全文。 2.《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六条：“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在征得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后，向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提出申请；上级团委或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个月。”第三十三条：“各级团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3.《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20〕12号）全文。 4.《共青团中央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全文。 5.《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20〕13号）全文。 6.《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 | 乡镇 | 共青团东宁市委员会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21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 妇联机关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广泛联系团体会员，指导基层妇女组织按照章程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 推进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构建辖区内各个单位、各个组织、各个领域女性共同参与、开放互动、全面覆盖的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工作新格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3.《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条：“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行使下列职权：（五）指导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4.《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5.《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妇字〔2021〕6号）第四条：“乡镇妇联、村妇联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其他在农村灵活设置的各类妇女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批准其成立的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第九条：“乡镇妇联的主要职责：……” 6.《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九、各级信访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等组织应当认真接待因家庭暴力前来投诉的受害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调解，促使其及时、客观、公正地做出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救意识，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宁市妇女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19号）：“二、改革措施。（五）做强基层，夯实基础。14、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全面推进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建立区域化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轮值主席制度，构建乡镇辖区内各个单位、各个组织、各个领域女性共同参与、开放互动、全面覆盖的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工作新格局。……” | 乡镇 | 市妇女联合会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二、经济发展职责事项31项、任务事项50项 | | | | | | | | |
| 22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共同富裕。 | 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做好对乡镇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推进共同富裕，加强赋权增能减负等工作的指导。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做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实施农民增收计划，实现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 任务涉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2.《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3.《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黑发〔2021〕20号）。“四、加快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二）乡村产业富民计划。加快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切实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增收主要留给农民。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农产品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鼓励各地依托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杂粮杂豆、食用菌、东北黑蜂、森林鸡、浆果坚果等特色种养业，加快发展棚室蔬菜、水果、花卉等设施农业。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打造刺五加、五味子、黄芪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引建加工企业，推进“企业+基地+农户”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向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整县试点，打通农产品销售“最先一公里”。积极发展农资供应、烘干收储、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乡村民宿、农事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建设农工贸专业村，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任务涉密。 | 绥阳镇 |
| 23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做好组织实施。 | 各职能部门依职责组织乡镇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 1.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 2.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3.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针对边缘户、脱贫户，研究制订防止边缘户致贫、脱贫户返贫的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第四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十二、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3.《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8号）第三十六章第一节：“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三、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24 | 强化组织引领，推动乡村党组织盘活资源，用好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发展立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有关部门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对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帮扶，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 1.选拔懂发展善治理、有干劲会干事、敢于奉献、勇于创新、能团结带领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 2.履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责任，每年初研究制定本地发展规划，指导村党组织多措并举推进村级集经济普遍增收、大幅增收。 3.积极申报专项激励项目，树立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导向。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指导党组织据实计算申报激励资金。 4.通过集体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成员备案、资产和股权管理等提供服务。 | 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第十四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2.《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三十三条：“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成员备案、资产和股权管理等提供服务。” 3.《中共黑龙江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黑党建发〔2021〕2号）“四、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 4.《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黑发〔2021〕20号）。“四、加快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二）乡村产业富民计划。加快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切实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增收主要留给农民。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农产品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鼓励各地依托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杂粮杂豆、食用菌、东北黑蜂、森林鸡、浆果坚果等特色种养业，加快发展棚室蔬菜、水果、花卉等设施农业。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打造刺五加、五味子、黄芪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引建加工企业，推进“企业+基地+农户”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向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整县试点，打通农产品销售“最先一公里”。积极发展农资供应、烘干收储、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发展休闲农业、生态旅游、乡村民宿、农事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建设农工贸专业村，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 5.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黑组通字〔2021〕33号）“三、夯实筑牢村党组织战斗保垒。8.推动县乡党委选拔懂发展善治理、有干劲会干事、敢于奉献、勇于创新、能团结带领群众推进乡村振兴的优秀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 6.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牡丹江市财政局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牡组联字〔2020〕2号）第十二条：“乡镇党委要履行发展壮大村级集经济主体责任，每年初研究制定本地度发展规划，指导村党组织多措并举推进村级集经济普遍增收、大幅增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指导党组织据实计算申报激励资金......积极申报专项激励项目，树立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导向。”第十四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引领，组织党员群众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积极构建企业健康、村集体稳步增收、村民共同致富的互利共赢格局。” 7.《牡丹江市东宁市三岔口朝鲜族镇三岔口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经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审核等程序，决定将三岔口村列为推动红色组织振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结合本地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 乡镇 |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加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建设，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增强配套资金投入，集中镇内力量和资源深入进行打造。 | 三岔口朝鲜族镇 | 市委组织部 等市直有关部门 特色乡镇 |  |
| 25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各项规定。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各项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营商环境部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可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统战部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 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1.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官必须理旧账’，并遵守下列规定……”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二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3.《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的通知》（黑发〔2019〕4号）“（二十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商常态化沟通机制……” | 市委统战部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26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土地调查、县域经济监测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等经济社会专项调查工作。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 统计部门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统计、自然资源、残联等部门负责制定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开展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经济社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普查、调查工作质量。负责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3.对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环境、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录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5.《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6〕9号）“三、更新内容。以在全国残疾人基础数据库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首次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涉及的残疾人基本状况36项调查指标和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11项调查指标为重要基础，将一年之内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的变动情况、残疾人享受基本服务的落实情况、村（社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改进情况、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等动态收集、审核上传。四、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在统计部门指导和残联组织推动下，以持证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层层落实任务、分级组织实施。每年至少两次对辖区内每个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90%以上，对不在户的也可采取电话询问、窗口服务等方式做好信息数据的登记、核实和更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移动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全面、客观、真实、及时了解每个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基层残联在办理残疾人证、采集康复、教育、培训、维权等业务数据的同时，及时登记或录入相关信息数据，逐步形成业务数据与信息动态更新数据的同步采集。”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办计函〔2021〕517号）“一、统计范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范围为全国所有的行政村。具有行政村村委会职能的连队等特殊区域参照行政村执行。二、统计内容：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环境、建设管理等情况，以及反映村庄风貌的照片。三、调查报送方式：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镇）、行政村安排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可按以下两种方式录入信息。” | 市统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27 |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乡镇编制乡规划、镇规划。 |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十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与土地利用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兼顾长远发展和近期建设、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促进城乡统筹规划、区域协调发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三）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省、市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地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28 |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乡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 乡镇组织编制本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 1.《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六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六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覆盖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乡镇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29 |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鉴证、审核、调解以及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 1.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 2.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的的法律、法规。 | 1.《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财政、交通运输、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扶持和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审计监督。” 2.《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七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是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宁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30 | 做好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审计机关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 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1 | 做好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负责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村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初审；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1.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2.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村干部薪酬办法，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2.《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第七条：“……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农村一事一义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32 |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林草、水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 1.组织村民委员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2.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3.鼓励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引导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其所属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水利、畜牧兽医等部门、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和供销合作社、科协等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培育、指导、扶持、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粮食、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协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等其他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并引导其申请认证有关标识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33 | 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业农业机械的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管理和服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4 |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 1.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技知识，提高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落实推进水田灌区节水灌溉。推进小型灌区水源工程除险加固和节水改造，优化井灌区及井渠结合灌区“井、池、渠、田”合理布局与三水联用。 3.落实推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确定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在半干旱区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4.落实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旱平免提浆泡田、水肥综合调控等田间节水技术和覆盖保墒、深耕深翻、生物技术等节水措施。 5.落实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发展旱作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第二十三条：“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委联合下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黑价行〔2018〕48号）主要任务中：“（三）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大力推广灌区渠道防渗和管道输水灌溉，旱田和经济作物要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推广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技术。” 3.《东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东水联〔2020〕3号）“4.全面推进水田灌区节水灌溉。继续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小型灌区水源工程除险加固和节水改造，优化井灌区及井渠结合灌区“井、池、渠、田”合理布局与三水联用。实施渠道防渗及渠系建筑物配套、管道输水、量测水设施配套等工程措施，推进实行计量供水、按方收费、优化调度、信息化管理等非工程措施，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水田灌区灌溉水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用水总体保障水平，积极创建节水型灌区。 5.大力推广旱田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确定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在半干旱区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具备规模化耕作条件和管理条件的地区适水发展大、中型喷灌技术。在经济作物种植区积极推广应用滴灌、微喷等灌溉技术，完成省下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任务。 6.积极推行农艺节水技术。积极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旱平免提浆泡田、水肥综合调控等田间节水技术和覆盖保墒、深耕深翻、生物技术等节水措施。完成每年新增水田节水控制灌溉技术推广任务，积极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区。 7.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控地下水开采，调整种植结构，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积极发展注水灌（坐水种），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在半干旱区，严控水稻等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9.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实现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上，加强村镇生活用水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动计量收费。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5 | 做好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依职责权限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监管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等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6 | 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 《农业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7 | 做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或相关部门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办理登记并核发证照。 | 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38 |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加强审计问题整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39 |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养护、绿化及相关工作。 | 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 1.建立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2.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 3.整治路域环境。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非公路标志，推动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加强绿化美化，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4.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群众力量参与路产路权保护。 | 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第八条：“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县道的日常养护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实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实施公路绿化，美化公路通行环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道的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村道的日常管理工作。村规民约中有关村道管理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20〕14号）“（三）3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群众力量参与路产路权保护。”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66号）“三、重点任务7.整治路域环境。县、乡级政府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非公路标志，推动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加强绿化美化，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5.《东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3.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镇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挥群众力量参与路产路权保护。” | 乡镇 | 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0 |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住建、生态环境、林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 负责在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  | 《黑龙江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第四条：“市（行署）、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已设立的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建设、畜牧、环保、林业、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1 | 依法处理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 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并由人民政府依据职权范围对争议做出裁决。 | 依法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案件。 | 1.依法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2.依法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案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乡镇 |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2 |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 1.《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参加的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2.《黑龙江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43 | 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听取所在乡镇、村意见建议。 | 组织调查摸底、入户和做群众工作；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和补偿等相关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44 | 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相关工作。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 在县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相关工作。 | 1.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 2.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违规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村民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七日。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黑龙江省建设项目规划行政可规程（试行）》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村民持法定的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二）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七日；（三）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四）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依法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法定的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现场公示七日，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45 | 审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依法审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八条：“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乡镇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6 |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批准。 | 审核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47 |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批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审核，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交易鉴证工作；开展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审核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负责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1.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2.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村土地、林地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 3.批准集体林及个人林流转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4.《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是承包合同的主管部门，负责宣传、贯彻有关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办理承包合同的鉴证，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开展承包合同的咨询服务。” 5.《黑龙江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国有林流转申请逐级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集体林及个人林流转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和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48 |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水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 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 | 对所辖各村屯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施行严格日常监督。 |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六条：“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推广和应用农村供水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2.《东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规〔2019〕2号）第六条：“各镇可根据目前村屯人口少，无人原意承包管理饮水安全工程的实际情况，以镇为单位，建立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站，配备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检查维护仪器设备，统一管理各村饮水安全工程”。第七条：“ 各镇要对所辖各村屯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施行严格日常监督”。 | 乡镇 | 市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49 |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 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法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实施。”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50 |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村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在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51 | 做好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全文。 | 乡镇 | 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三、社会治理事项25项、任务事项82项 | | | | | | | | |
| 53 |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 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县、乡、村三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指导和监督乡镇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等工作。协调指导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和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制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根据需要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 1.规范镇村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构建基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2.其他任务涉密。 | 1.《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必要的硬件设施，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2.《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八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第十二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3.《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东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9〕49号）“五、提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水平。15、加强综治中心实战化建设。落实上级要求，争取财政支持，整合资金投入，实现市、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无办公场所、无宽带连接、无通村公路的“三无”村屯除外），镇级综治视联网建成率达到100%。”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委政法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4 |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 组织、政法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改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依托村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健全完善乡镇、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 指导村统筹网格内党建、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 1.指导各村合理划分网格，明确服务事项。 2.其他任务涉密。 |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实际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支持社区开展建设工作，提高社区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水平。”第六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  2.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城市社区开展居民小组网格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民发〔2012〕50号）“二、主要任务（1）划分居民网格。根据社区地域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分布情况，按照便于服务、便于管理、便于自治，符合群众生活居住习惯等原则，参考封闭物业小区、社区自管小区、单位小区、城乡结合部和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等因素，结合不同社会阶层社区居民的构成特点，以明显、清晰的小区或街路为分界线，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原下设的居民小组为基础，将每100-200户居民区域划分为一个社区居民网格（高层楼房居住区可适当扩大网格所辖居民户数）。（4）明确职责任务。积极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网格内6项服务任务。1.每天至少在网格内进行1次全面巡查，发现卫生脏乱、设施损毁、破坏绿化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社区两委反馈解决，动员社区志愿者帮助解决；2.加强与社区居民的交流沟通、增进感情、赢得信赖，主动为居民群众提供服务，动员网格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文体活动；3.按照社区两委有关要求，帮助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并根据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做好民情日志；4.每月开展一次入户走访工作，全面采集网格内单位和居民的相关信息，了解社情民意，加强社区宣传，及时向社区“两委”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工作建议；5.要重点关照社区内的低保户、完全空巢老人、残疾人、流动人口、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密切与他们的联系，努力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提供便利服务；6.积极组织动员网格内单位和居民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努力使在网格内注册登记的各类社区志愿者人数达到10%以上。"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 市应急管理局 市乡村振兴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5 | 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政法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指导乡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司法部门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开展敏感时段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信访重点人员疏导教育、稳控工作。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1.成立镇本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最大可能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 2.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调查研究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改进工作。 3.受理、协调化解本辖区矛盾纠纷，指导村级人民调解组织通过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宣传法律和政策等。 4.及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做好纠纷预警工作。 5.对村内纠纷自调难以解决的，整合调解力量下村“联调”。 6.推动完善镇级调解中心建设，为调解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3.《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二条：“……（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第四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5.《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第四十三条：“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司法助理员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解答、处理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纠纷当事人就人民调解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咨询和投诉；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请求或者根据需要，协助、参与对具体纠纷的调解活动；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检查，发现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总结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调查研究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改进工作。” 6.《关于印发〈关于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司联发〔2021〕6号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拓宽调解工作内涵，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整合各种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职能和资源，构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引导群众首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践行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努力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三、工作内容 （三）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网络 3、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主要受理、协调化解本辖区矛盾纠纷。指导村（居）级人民调解组织，通过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宣传法律和政策等；及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做好纠纷预警工作。掌握辖区内不稳定 因素，防止激化，并及时报告重大不稳定因素。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乡镇（街道）非诉分中心。” 7.《中共东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推动“三联三调”矛盾化解建立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东政法发〔2019）45号）“三、主要任务（一）实体化建设三级调解中心（室） 2.镇（部门）级：六镇、城区分头成立本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等特定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均成立本级调解中心，比照市调解中心开展工作，并接受市调解中心的业务指导、制度管理和工作评价。（四）建立“三调”机制 将整合后的各方调解力量逐级下摆，分层级化解矛盾纠纷。当基层出现矛盾纠纷时，由所在村（社区）就地“自调”；难以解决的，由镇（城区、部门）级整合调解力量下村（社区）“联调”；仍难民解决的，上报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聚合市、镇（城区、部门）、村（社区）三级力量 “会调”，最大可能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 8.《关于印发〈关于成立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司发〔2019〕32号）“二、机构设置 （二）成立调解中心。各镇、各单位应当成立调解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为调解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调解中心应设置调解员席、当事人席、旁听席。调解委员会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基本原则、调解程序要公示上墙。” | 乡镇 |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人民法院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6 |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配合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 | 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参与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村履行信访职责。 | 1.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2.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5.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6.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及时上报。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条：“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一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 乡镇 | 市信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57 | 做好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 政法委负责扫黑除恶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开展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 任务涉密。 | 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市委政法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58 |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维护各族群众及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乡镇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 做好民族工作，维护各族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1.配合建立健全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2.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号）第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59 | 做好反邪教工作，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公安机关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 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协助查处。 | 协助做好受邪教影响人员的帮教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文。 3.《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三）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吸毒人员和受邪教影响人员的帮教工作;” | 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60 | 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 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 按照要求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  | 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61 |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和传销行为查处。 | 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 1.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行网格巡查、楼宇管理等，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2.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3.建立健全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4.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5.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第二十八条：“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第二十九条：“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2〕1号）第六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负责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并向县（市、区）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备。”第九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行网格巡查、楼宇管理等，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各乡镇 |  |
| 62 |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 配合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政府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时上报。 | 1.加强农村场院及粮库等储粮场所的火源和电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装备。 4.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5.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7.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9.设立消防工作所，明确不少于2名在编人员和若干名辅助人员专职负责消防工作，承担安全委员会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乡镇、村屯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设置消防加水点。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场院及粮库等储粮场所的火源和电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柴草垛应当合理堆放在村屯外。”第三十八条：“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承担本行政区域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根据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第三十九条：“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乡镇、村屯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装备，具体标准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3.《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4.牡丹江市安委办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2022年）“第二项健全组织机构。各乡镇（街道）要设立消防工作所，明确不少于2名在编人员和若干名辅助人员专职负责消防工作， 业务接受所在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受所在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并成立组织机构。消防工作所承担乡镇（街 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消防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消防工作的具体实施，定期牵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加强消防工作意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重大消防事项，受消防救援机构授权部署开展消防综合治理，制定周工作计划表，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协调组织灾害事故救援。将公安派出所、基层网格员和小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作为更要力量统筹推进消防工作，定期发布工作提示，形成火灾防控工作合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5.《关于做好乡镇消防队建设工作的通知》（牡消安办发〔2022〕18号）“二、建设标准。为提高乡镇、村屯处置初期火灾能力的目标,开展常见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各地要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TA998-2012,分类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达标建设。村屯应设置志愿消防队,根据需要配备一车、一泵、一队、一加水点、一暖库。” |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63 |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 | 网信部门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任务涉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64 |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 教育部门会同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单位）按分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  |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应当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共同作好学校安全工作。” |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和  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65 |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 1.在农副产品销售集中的季节制定有关农用车特别通行规定，方便农民销售。 2.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黑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管理纳入当地安全生产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承担的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3.《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第九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农副产品销售集中的季节制定有关农用车特别通行规定，方便农民销售。” 4.《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 乡镇 | 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3.做好本辖区内铁路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 绥阳镇 |
| 66 |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 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1.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3.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第二十二条：“……对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建设构建应急救援体系的意见〉的通知》（黑安办联发〔2021〕5号）。“（三）基层应急队伍。一是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专兼职消防队、志愿者、社区工作者、民兵、城管员、护林员、保安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人员的作用，尽快组建一支不少于 20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要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员建设，具体承担消防检查、消防宣传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发挥灾害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 乡镇 | 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67 |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1.对于高、中风险类人员，会同公安派出所，落实管控责任，逐人制定管控方案，建立管控工作小组，确定社区民警管控责任，明确社区医疗卫生医务人员、禁毒社会工作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员等工作分工。 2.会同公安派出所，建立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戒毒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3.《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禁毒办通〔2016〕37号）第十一条：“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禁毒、综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会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禁毒社会组织、村（居）委员会等具体实施。”第十三条：“对于高、中风险类人员，县级禁毒办、综治办应当督促其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会同公安派出所落实管控责任，逐人制定管控方案，建立管控工作小组，确定社区民警管控责任，明确社区医疗卫生医务人员、禁毒社会工作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员等工作分工。”第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禁毒、综治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派出所，建立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该建档而未建档或档案信息资料造假、遗失，以及信息资料存在问题引起处置不当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牡政办规〔2018〕6号）全文。 | 乡镇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68 |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司法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指导和监督乡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措施，提供基础保障服务，帮助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协调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1.协助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地、居住地等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协助刑满释放人员家属开具委托函等材料。 2.对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和“三无”人员，派人将其接回。 3.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困难救助，对于符合要求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经费补助等政策，给予刑满释放人员必要的生活保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第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第十三条：“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第十八条：“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有关人民团体应当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教育帮扶工作。”第四十二条：“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长，组织其参加公益活动，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第三十八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七条：“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3.《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2〕1号）“（八）建立刑释解教人员全接全送制度。对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和“三无”人员，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接送工作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安排。其他刑释解教人员由司法所通知并动员其家庭成员按期到监所将其接回。对接回的有明显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释解教人员，由公安派出所将其列为重点人口管理，逐一建档，制定管控方案;负责管控责任的民警，要在刑释解教人员被接回的第一时间与其见面，了解情况，落实日常管控措施。对“三无”人员，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解决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司法所要与公安派出所、村（社区）分工负责落实日常帮教管理措施。（十一）解决困难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和就学问题。各地民政部门对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刑释解教人员，符合条件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的刑释解教人员，按照社会孤老人员有关规定，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后安排在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民政部门所属的流浪人员救助机构，应为“三无”人员、无监护人或不能行使监护能力的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照料“三无"人员从出监所当月起，6个月内未就业或未落实责任田的，参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按月审核发放生活补助费，期限为6个月。（十七）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把安置帮教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各级综治委及其办公室要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帮扶救助各项措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乡镇司法所+城区司法所 |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69 | 做好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 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村做好居住证的受理、发放等工作。 |  | 1.《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2.《黑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三）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吸毒人员和受邪教影响人员的帮教工作。” 3.《黑龙江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70 | 做好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 负责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划定责任区，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实施辖区清冰雪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日常管理。 | 1.建立稳定的村屯保洁队伍。 2.制定本镇农村垃圾简易分类、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长效管理制度。 3.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负责收集转运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4.组织专人负责街巷、无物业居民住宅区的卫生管理工作。 | 1.《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具体划分如下：（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居民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2.《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第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第二十六条：“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清除冰雪工作，按照本条例执行。其他建制镇的清除冰雪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3.《关于开展黑龙江省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整治“春风”专项行动的通知》（黑建村〔2022〕3号）“为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运动场垃圾治理工作成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解决冬春交替造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方面问题...” 4.《东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19〕3号）第二条：“（一）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各镇要结合实际，坚持按照“统筹考虑、分类指导、经济适用、保证效果”的原则，制定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六）全面推行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各镇要建立稳定的村屯保洁队伍，根据各村人口规模、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清扫保洁人员，（七）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各镇要制定本镇农村垃圾简易分类、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收运和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 | 乡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1 |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巡查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 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72 | 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 人武部门主要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民兵训练。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工作。 | 抓好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工作；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组织民兵训练；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 1.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并组织初检初审体检。  2.负责本区域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对接需求潜力、安排部署任务、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宣传教育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五条：“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第十七条：“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民兵工作条例》第五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县（含市、市辖区，下同）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工作，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5.《民兵战备工作规定》第四条：“军区、省军区（含卫戍区、警备区，下同）、军分区（含警备区，下同）、人民武装部和乡（含民族乡、镇，下同）及街道人民武装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民兵战备工作。” 6.《黑龙江省军区征兵工作规范》（龙军动〔2017〕30号）“一、前期工作：4.组织专项宣传：核实掌握辖区适龄青年在外务工、上学人员名单，利用春节返乡时机，组织村屯、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返乡青年和大学生家中，一对一、面对面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宣传覆盖面要达到100%。二、兵役登记：8.组织登记报名：②基层武装部：组织社会青年和在校学生，于6月30日前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和报名，兵役登记率要达到100%。要通过在村屯、社区政务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张贴红榜的形式，公开应征报名青年名单，进行大力宣扬。9.组织初检初审②基层武装部：逐一通知网上报名适龄青年进行现场确认，参加初检初审。适龄青年现场确认时，基层武装部组织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初检初审合格的择优推荐为预征对象。” 7.《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和普通高等学校及各类经济技术开D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本区域、本单位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未设立人民武装部的,确定一个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第十一条：“民兵组织整顿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对接需求潜力、安排部署任务、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宣传教育等,通常于1月底前完成。” | 乡镇 | 市人民武装部 |  |
| 73 | 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 | 组织实施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74 | 做好强边固防相关工作。 | 边防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开展相关工作。 | 具体开展落实相关工作。 | 1.边境法律法规宣传。 2.其他任务涉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第八条：“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工作。”第十三条：“公民和组织应当维护陆地国界及边境安全稳定，保护界标和边防基础设施，配合、协助开展陆地国界相关工作。”第二十三条：“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资源配置，加强维护国界安全的群防队伍建设，支持和配合边防执勤、管控工作。” 2.《关于开展2022年“边防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黑边办发〔2022〕3号）全文。 3.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委边防办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5 |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建，提升红十字会阵地功能，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 红十字会机关指导、监督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 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七条：“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和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下级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重要事项。”第二十一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第四十一条：“基层组织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组）、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 乡镇 |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6 |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 | 司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委托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工作，做好派驻机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 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  | 1.综合执法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权限指导目录” | 乡镇 |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7 | 监督管理居住区的物业活动和居住区绿化。 | 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依法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物业管理活动。 | 1.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 1.《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县级以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五）建立或者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六）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七）建立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四）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五）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六）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七）行使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具体工作，并在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协助做好相关人员推荐工作。” 第七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对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物业服务人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出现突发失管、弃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确定应急物业服务单位，提供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 乡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四、文化建设职责事项12项、任务事项18项 | | | | | | | | |
| 78 | 开展理论宣讲、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具体组织实施。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全文。 2.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79 |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喜事丧事简办。 | 宣传部门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农业农村、组织、宣传、教育、民政、司法、文体广旅、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移风易俗工作，制定方案，强化日常监管、督导。 | 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积极组织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申报、复查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 | 做好辖区殡葬改革工作。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41号）“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农发〔2019〕19号）“（十七）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责任。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等问题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推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 3.《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03〕9号）第四条：“……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热情参与，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持续推进。” 4.《中共东宁市委办公室 东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宁市殡葬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8〕45号）“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也要相应成立殡葬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上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推动本地区殡葬综合改革工作。” | 乡镇 |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 共青团东宁市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司法局 市妇女联合会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80 | 开展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乡镇 | 市民政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81 |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工作。 | 宣传部门负责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实工作调度、活动调研、考核评估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任务，组织和指导乡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工作。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1.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所、站标准化建设，做好上级文明实践活动项目的承接。 2.统筹本镇志愿者的组织引导、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所辖村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等工作。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8号）“进一步加强改进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拟在全国县一级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二、试点任务。1.三级设置。在县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乡镇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行政村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3.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督导考核的通知》和24《黑龙江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评估标准》全文。 4.《东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标准化建设方案》 “二、建设任务1.健全组织架构。镇级层面。标准化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做好上级文明实践活动项目的承接，统筹本镇志愿者的组织引导、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督促所辖村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5.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 | 乡镇 | 市委宣传部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82 |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制止、检举或控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黑龙江文物管理条例》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2.《黑龙江文物管理条例》第三条：“一切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或控告” | 乡镇 |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83 |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住建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加快认定公布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 |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管工作。 |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黑龙江省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下列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历史文化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国有历史文化建筑依法使用获得的收益；（三）社会捐赠；（四）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构）筑物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84 |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发改、财政、人社、教育、民宗、卫生健康、文体广旅、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配合文体广旅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 1.《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民族事务、旅游、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科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2.《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16〕46号）“三、服务内容（三）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地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演出、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积极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85 |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教育部门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 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四、主要措施。（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1.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乡镇 | 市教育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86 | 做好学前教育、农村幼儿园发展和管理。 | 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 1.负责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改善农村幼儿园基本保教条件，配备保教设施，玩教具等。 |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二、“……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 | 市教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87 | 做好全民健身有关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 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 | 1.组织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2.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活动。”第四十四条：“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2.《黑龙江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第十条：“城镇应当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体育活动。农村应当发挥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适合农村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3.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意见》：“（八）在民族地区广泛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1〕18号）“三、主要任务与措施（四）加强各级体育组织建设。2.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支持社区发展群体性体育社会组织、项目兴趣爱好小组。每个乡镇（街道）配备1名专（兼）职体育委员，每个村（社区）至少发展1名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 乡镇 | 市民政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3.广泛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 | 三岔口朝鲜族镇 |
| 88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 1.制定辖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2.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3.辖区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4.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5.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1.《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第九条：“机关、团体、学校、街道、企业事业、部队等单位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第十二条：“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一）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 2.《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十六）强化社会动员。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黑政发〔2021〕3号）第十一条。 4.《关于落实省政府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的通知》（牡优环办发〔2021〕31号）第三条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东宁市卫生健康局赋权事项移交书》全文。 | 乡镇 |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 |  |
| 89 |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 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加强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 1.推进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成立文化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组建文化艺术团队，并负责指导和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2.《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分馆建设，鼓励将若干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的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乡镇（街道）的区域分中心。（十一）加强乡村文化治理，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结合实际，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 3.《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牡办发〔2015〕31号）“（十八）推进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文化系统各级直属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成立文化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十九）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各级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负责本地区文化艺术团队的组建、指导和管理工作，……” | 乡镇 |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五、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事项23项、任务事项61项 | | | | | | | | |
| 90 | 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水务部门主管水土保持工作。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户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1.做好辖区内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对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3.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应当及时报告。 4.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行为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5.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查。 6.其他任务涉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而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水土保持资金，并组织实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依法对水土保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并应当及时报告。”第五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财政、林业、农业、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4.《东宁市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 -2035）》“10.5 建设质量保障。各乡镇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查。” 5.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乡镇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1 | 组织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 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 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排查检查整治、预案编制、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小水库、塘坝、河道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 1.组织、配合开展防汛防洪应急演练。 2.落实防洪区应急度汛措施，将影响防洪安全问题和处理措施上报。 3.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5.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6.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7.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8.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由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9.落实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部署落实辖区内防汛岗位责任制。 10.监督检查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11.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意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动员部署旱区乡镇的抗旱工作。 12.接到气象局预警信息后，紧急启动子预案，以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管辖内各村迅速下发紧急通知；并逐级通知包片干部；各级责任人迅速上岗，在降雨前按所包区域（不能出现盲区），对易洪易涝易滑坡等风险区，按每家必到的原则，进行逐户通知，落实抢险物资，做好防范措施；各镇负责对管辖区内道路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和村屯、小区排涝。 13.对常受洪范和易涝点，迅速按各级责任组织队伍携带抢险设备、工具、物料赴现场值守。 14.全面负责辖区内汛前准备、应急抢险、灾后统计、灾情应急修复等工作落实，从预防预警、抗洪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统计等方面发挥主体职能。 15.组织修复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条：“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第十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八条：“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5.《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的防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广泛宣传防洪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水患意识，增强依法防洪的自觉性;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水文、气象、通信、遥测遥控、预警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动员全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对在防洪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第二十一条：“防汛抗洪工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防洪责任制分工，负责有关的防汛抗洪工作。” 6.《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必要时，可以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当地群众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7.《东宁市抗旱应急预案》“5.4.2 Ⅲ级响应行动。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意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动员部署旱区乡镇的抗旱工作。” 8.《东宁市标准内城市洪水防御方案》“4.3预防预警行动4.3.1预防预警准备（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市、乡镇防汛指挥部要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绥芬河及其城区支流行洪区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市防汛办应组织专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9.《东宁市城镇（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3.1.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1.各镇接到气象局预警信息后，紧急启动子预案，以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管辖内各村迅速下发紧急通知；并逐级通知包片干部；各级责任人迅速上岗，在降雨前按所包区域（不能出现盲区），对易洪易涝易滑坡等风险区，按每家必到的原则，进行逐户通知，落实抢险物资，做好防范措施；各镇负责对管辖区内道路排水管渠进行清淤疏通和村屯、小区排涝。2.对常受洪范和易涝点，迅速按各级责任组织队伍携带抢险设备、工具、物料赴现场值守。3.全面负责各辖区汛前准备、应急抢险、灾后统计、灾情应急修复等工作落实，从预防预警、抗洪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统计等方面发挥主体职能。” | 乡镇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2 |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工作。 |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 1.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2.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方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4.《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民政、卫生、公安、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在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0〕19号）“（二）统计范围。1．本制度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原则上乡（镇、街道）灾情报送人员为乡（镇、街道）政府（办）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6.《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自救等工作。”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实际，编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方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涵盖所辖村屯、社区。”第二十五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鼓励受灾人员采取借宿、自行筹建安全的临时住所、租住等方式分散安置。受灾人员分散安置确有困难的，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置点进行集中安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安置点的管理，做好安全、卫生防疫和受灾人员心理援助等工作。”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应当为民房重建提供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等必要的技术支持。对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群众，依法及时办理。”第二十七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给予资金或者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7.《东宁市防洪防台风预案》“4.2预案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修订完善城市防洪防台风预案、渔业防台风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预案、水库山塘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等各类预案、计划。” 8.《东宁市标准内城市洪水防御方案》“4.3预防预警行动4.3.1预防预警准备（4）预案准备。市防汛办负责完善全市年度防汛工作方案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各乡镇防汛指挥部要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善本区防汛工作方案、防洪应急预案、人员转移方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市防汛办负责编制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堤防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堤防决口应急方案，并研究制定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 乡镇 | 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3 | 对黑土地、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负责黑土地、耕地保护巡查，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1.负责本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2.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地类、用途、使用人、使用年限等信息录入监测监管系统。 3.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依法处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将耕地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耕地使用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实施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为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黑政办规〔2021〕18号）“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各级政府是耕地保护工作的主体，也是推进建设占用耕种层土壤剥离利用的主体。坚村“谁用地、谁承担，谁剥离、谁受益"。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由占用耕地所在县（市、区） 政府或项目用地单位（个人）实施。” 6.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 号）“四、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动态监管。乡（镇） 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地类、用途、使用人、使用年限等信息录入监测监管系统。（三）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依法处置;对再次发生类似“大棚房”问题,要追责问责。” | 乡镇 |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4 |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落实上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  | 1.《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黑龙江省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管理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农田水利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对有关农田水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程使用方面的任务和措施，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95 |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 | 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  | 1.《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污染防治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第四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禁烧责任状，明确单位和个人的具体责任。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28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 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6 | 落实河湖长制。 |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 乡级河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工作，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2.《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第十一条：“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 乡镇 | 市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97 |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 林草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 1.组织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封山育林。对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负责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 3.加强责任区域内林权权利人权益保护和责任监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20号）“（三）组织体系。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组织体系。省级设总林长、副总林长、省级林长，省级以下设林长、副林长，结合实际分区（片）负责。（四）工作职责。乡级林长负责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建立基层护林组织体系，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任务。村级林长负责加强责任区域内林权权利人权益保护和责任监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各级林长制办公室主要承担林长制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总林长或林长报告责任区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拟订林长制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 | 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98 | 做好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工作。 | 林草部门负责草原资源保护工作。 |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负责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 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99 |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 林草部门负责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公安、水务、住建、农业、文体广旅、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做好保护湿地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 | 1.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应当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3.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 1.《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地，下同）、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行署）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的湿地保护工作（以上部门统称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监督和管理负有主管责任，对其他部门和单位管理的湿地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畜牧、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渔业、旅游、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有保护湿地的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湿地的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社区，下同）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第十条 ：“县级以上湿地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和监测，并组织科研单位开展湿地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工作，提高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第四十三条：“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协助湿地主管部门或者湿地管理机构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湿地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可以向所在地的湿地主管部门报告，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查处。公安机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应当及时到现场处理。第四十四条　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的治安秩序，履行保护湿地自然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职责。”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19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情况的通知》林湿发〔2019〕119号 “附件1：2019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名单 。黑龙江省——黑龙江东宁绥芬河国家湿地公园” |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气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东宁镇 绥阳镇 |  |
| 100 |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 林草部门负责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 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 1.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落实市级义务植树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2.《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村民组和社区。” | 乡镇 | 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01 |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应急管理、林草、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建立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 3.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4.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工作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3.《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4.《草原防火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工作制度，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其经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责任；实行承包、租赁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森林防火责任等相关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防火设施、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林场（所）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可燃物，应当及时清除。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计划烧除。”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教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林区中小学应当将森林防火知识和避险技能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内容，并定期组织演练。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 市公安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2 |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林业、渔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公安机关保护野生动物，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 3.承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第十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第七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的工作人员和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等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 市公安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3 |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 |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4 |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 林草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配合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1.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组织除治。 2.负责组织乡镇区域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森林病虫害调查，提出防治方案，并及时向上级林业行政部门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第五条：“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三条：“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市（行署）、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执行。乡（含镇，下同）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第十二条：“乡镇林业工作站和林场应当定期组织森林病虫害调查，提出防治方案，并及明向上级林业行政部门报告。” | 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5 | 做好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畜禽、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 发现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 3.《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 牡丹江市东宁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6 |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7 | 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乡镇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乡镇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08 |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3.《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4.《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8号）第十四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指导，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主动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义务。” |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09 | 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 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镇、村级河长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二、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平台，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河段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根据中央要求，落实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13号）第三条：“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依法处理好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河道采砂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河道采砂规划由河流最高级河长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管理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实行属地管理。”第六条：“各级河长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牵头组织依法对非法采砂进行清理整治，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管理考核内容。”第十八条：“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采砂，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涉及航道、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事先征求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上述行为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 市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10 |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 发改、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住建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村供水保障有关的工作。 |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 1.确定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 2.明确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3.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在地村委会做好水源工程日常管护管理工作。 | 1.《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及监督执法工作，监督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相关工作所需资金，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打击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第十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当同时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跨乡（镇）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管护，可以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管理。”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农村供水的日常管理。”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0〕3号）第二十五条：“……日供水人口规模不足1000人的供水水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围栏和水源地警示标志，做好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 3.《东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在地村委会负责水源工程日常管护管理工作，要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工程”。” | 乡镇 | 牡丹市东宁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和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1 | 做好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 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发改、住建、工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1.加强节水宣传，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 2.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和计划用水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3.落实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动计量收费。 4.对辖区内损害地下水和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 5.落实辖区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有关工作。 | 1.《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 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发 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和对浪费水 资源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3.《东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东水联〔2020〕3号）“（二）基本原则。示范带动、全民参与。选择不同类型地区、不同用水行业， 建设一批节水示范工程，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加强节水宣传， 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开展规划与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计划用水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2 年，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落实） 。3.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推动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9.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实现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上，加强村镇生活用水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动计量收费。加强农村污水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落实） ” |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12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完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牡丹市东宁生态环境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六、公共服务职责事项18项、任务事项38项 | | | | | | | | |
| 113 | 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等，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 营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工作。 | 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相关便民政务服务工作。 | 1.制定“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2.在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等。 3.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 1.《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登记、提交。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的，不得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已经受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补填网上流程。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非电子证照、公文、印章、企业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一）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具体形式可结合各自实际确定。（六）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全文。 4.《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质量提升“网上办”服务效能的通知》（黑互政办发〔2020〕1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和统一规范市、县、乡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全省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5.《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优环发〔2020〕30号）“4.开展多渠道评价。……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平板电脑）和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各窗口单位要主动宣传，鼓励申请人评价。……” 6.《关于推进牡丹江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牡网政办发〔2021〕1号）“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一网通办”工作保障力度，不断推进“数字化”政府转型，加快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能力，开展相应培训，尽快适应“一网通办”工作要求。” 7.《关于做好2022年牡丹江市网上政务服务整改提升的通知》（牡网政办发〔2022〕1号）“……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推进“网上办”……” | 乡镇 |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4 | 做好城乡居民、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人社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第四条：“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黑人社函〔2015〕108号）第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城乡居民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 | 乡镇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5 |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岗位补贴审核、就业援助等工作。 | 人社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岗位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 负责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人员进行认定，对符合享受岗位补贴资格人员建档立卡，汇总结果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 1.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 2.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第四十二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通过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在公益性岗位上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第六十一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保发〔2010〕73号）“（三）明确工作职责。1、街道、乡镇服务中心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向劳动者和用单位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并组织、指导、监督社区、行政村服务站开展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其承担的工作职责主要有:（1）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咨询;（2）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及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就、失业人员及落实就业政策情况等基础台帐，并实行动态管理;（3）负责审核，上报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工作:（4）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就业服务;（5）负责组织辖区相关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6）负责社区就业岗位开发，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7）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政策;（8）负责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指导开展信用社区创建工作:（9）承办社会保险事务，负责审核、上报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协助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10）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16 | 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乡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对乡镇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等工作。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审核、公示。 | 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2号）第三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应当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5号）“（五）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25%左右确定。对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当地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年度救助限额内原则上按不低于50%的比例救助，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比例不低于70%。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原则上略低于低保对象。具体起付标准、医疗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由各市（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相关标准要适宜适度，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5.《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服务“六进”工作的通知》“三、工作内容：近距离解决参保患者参保缴费、就医报销等现实问题、打通最后一厘米。” | 市医疗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17 |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 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乡镇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财政、统计、发改、审计、人社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 1.做好特困人员信息核对，开展特困、低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受市民政部门委托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  2.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遣送回原籍等工作，开展落实相应社会救助政策工作。 3.配合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负责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 4.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5.帮助返乡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因难，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扶助优惠政策。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四十四条：“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第四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6.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12 号）全文。 7.《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8.牡丹江市民政局《关于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牡民发〔2019〕 140号）全文。 9.《牡丹江市流浪乞讨人员接收救助转介送返、属地安置（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指引》：“ 由属地救助站将其信息推送给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相应社会救助政策。” 10.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联发〔2020〕1号）：“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反复流 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并将花名册通报给乡（镇、 街道），由乡（镇、街道）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回访，发现反复流浪乞讨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民政部门，原则上回访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由救助站转介送返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受助返乡人员或易走失人员、临时困境人员，属于亲属不予接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督导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协调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由救助站转介送返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受助返乡人员或易走失人员、临时困境人员，属于户籍明确但无亲属投靠的，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村（居）委员会履行监护人义务，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由救助站转介送返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受助返乡人员或在本地流浪乞讨人员，属于在外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公安机关查明情况及时恢复其户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转介送返的受助返乡人员、易走失人员、临时困境人员定期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回访，原则上回访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转介送返的受助返乡人员、易走失人员、临时困境人员通过回访了解其家庭状况，对基本生活困难的，落实好相应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政策，及时予以救助帮扶，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城乡特困供养的及时给予办理特困供养，符合低保救助政策的及时办理低保救助，涉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的及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 乡镇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审计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8 |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 残联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人社、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 负责完成村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两委工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 1.指导管理残疾人协会，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工作基础，强化和改进村残协组织建设，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核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七条：“应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对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逐步推进已坚持设施的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第二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第四十六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权利。” 2.《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3.《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有关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4.《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黑政发〔2015〕37号）“（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 5.省残联、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前，以改革的思路完成村（社区）残协建设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建设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6.《牡丹江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办法》（牡残联字〔2021〕1号） “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以下简称残协）是在乡镇（街道）残联指导下，在村（社区）“两委”领导下，由村（社区）内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扶残助残人士等组成的残疾人组织，是残联的最基层组织，承担着直接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重要任务。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工作是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基层残联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着力点，对于残联组织强基固本、履行职能、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 一公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残联、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黑残联字（2020）10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工作基础，强化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建设，切实保持和增强残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二、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工作全面纳入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按照“典型引路、分类施策、重点落实、难点突破、纵深推进”总体改革思路，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建设。以实现联系和服务残疾人“一个不能少”为目标,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着力扩展组织的代表面、扩充队伍的来源面、扩大联系的覆盖面，着力提升残疾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把广大残疾人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 | 乡镇 |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19 |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和农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改善敬老院设施和环境条件。统计上报、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 1.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2.负责高龄老人信息识别、复核、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3.《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0〕8号）“十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发展议事协调机构，系统解决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在安排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养老工作力量，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 5.《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黑民规〔2021〕6号）第七条：“80-89周岁及以上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老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民政部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准确识别老人信息，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90周岁及以上的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老人，由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对高龄老人本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老人信息，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列入发放范围。” | 市民政局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20 |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 民政部门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调查、上报工作。 | 1.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2.畅通与县级政府及其民政、妇儿办、教育、公安、司法、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3.设立儿童工作站，，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并使用全省统一的“儿童之家”标识牌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4.《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 7.《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强化落实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充实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集儿童福利服务和救助保护为一体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政府及其民政、妇儿办、教育、公安、司法、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要设立儿童工作站，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并使用全省统一的“儿童之家”标识牌匾。儿童工作站的建设要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内容，根据社区服务场地条件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要有效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充分利用儿童工作站开展儿童工作。” | 乡镇 | 市卫生和健康局 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21 |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 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 市人民武装部 | 乡镇 |  |
| 122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 1.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到信息采集系统。为采集信息的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 2.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陪同入户慰问。建立就业创业台账、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3.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审核村级上报的受理申请及相关材料，按工作流程完成初审工作。协助开展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 4.负责双拥工作，给予抚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双拥宣传教育和宣传报道，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建立军地互助机制。 5.负责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上报工作。 6.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上报工作。 7.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 8.研究调度信访代办情况，协调推动矛盾化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五条：“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5〕5号）“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领导机关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具体的实施计划、完善的保障措施。坚持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联席会议等制度，双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指导双拥工作有力。” 3.《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署名理由并告知本人。”“（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 4.《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 5.《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全文。 6.《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34号）“一、确认范围 年度确认对象的范围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包括：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四、确认方式（二）服务中心（站）确认。对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进行年度确认的优抚对象，工作人员使用电脑或移动智能终端进行人脸识别，完善相关信息，也可协助优抚对象自助完成年度确认。” 7.《省民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民发〔2018〕23号）“各地要以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所辖乡镇、街道（社区）等设立1个或多个集中采集点，采取现场采集与对向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发〔2020〕19号）“二、审核。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准确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9.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2019〕41号）全文。 10.黑龙江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2019〕1号）考评标准 第四条:“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 11.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牡丹江市民政局、牡丹江市财政局、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牡退役军人联发〔2020〕1号）第八条:“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给予积极协助。”第十三条:“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应按个人申请、村（社区）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市）区退役军人军人事局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发放的程序进行，做到公正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12.《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工作办法>的通知》（牡退役军人发〔2022〕8号）第七条：“建立基层信访代办机制，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信访代办员，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信访信息员。”第八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信访信息员主要职责。”第九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信访代办员主要职责。”第十条: “信访代办实行站长负责制，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应每月研究调度信访代办情况，协调推动矛盾化解。” | 乡镇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23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精神卫生工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1.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政策的具体实施，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奖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2.帮助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3.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2.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卫计委《中国残疾关于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二、主要任务，（三）构建社区支持网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3.《关于印发<东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社综办〔2016〕18号 ）“乡镇（街道）负责做好“以奖代补”政策的具体实施，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奖补对象情况认定、监护人确定（指定）、申请审查、协议签订、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4.其他依据内容涉密，职责相对清晰，不再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 市卫生和健康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24 |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1.接到单位或个人对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的报告立即报市政府。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3.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4.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东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综〔2021〕7号）“3.3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3.3.2……各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市政府。4.2.1各级人民政府（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4）疫情控制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8）开展群防群治:镇、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 市卫生和健康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25 | 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 住建等部门负责公（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 负责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2.《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牡政发〔2008〕8号）第十九条:“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收民政局乡镇入、资产、人口和住房状况的初审。……经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对申请家庭的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张榜公布，张榜公布期限为7日。经张榜公布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家庭的核定表中签署初审意见、提出初步的实物配租或者货币配租方案，将申请家庭的资料录入申请审核管理系统，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家庭的书面申请材料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经张榜公布提出异议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在10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26 |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规划布局、管理服务等工作。 |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二、依法落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 乡镇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27 | 做好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工作。 | 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进行审批。 |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28 |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 负责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受理及核实工作；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审核上报工作。 | 指导村委会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第三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农村居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全文。 | 乡镇 | 市卫生和健康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
| 129 |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加强领导和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 乡镇 |  |
| 130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住建、扶贫（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工作。 | 负责农户危房改造申请的审核、上报工作。 |  | 1.《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六（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21〕7号）第四条：“（一）农户申请。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二）村评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三）审核审批。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政府住建、扶贫（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审批。” | 乡镇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